

#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

海开大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海南开放大学 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海南开放大学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海南开放大学收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强学校收入管理，增强学校综合财力，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《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海南省发展计划厅、财政厅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》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规定(修订)》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处室、各学院、合作办学单位，学生、学员及其他服务对象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收入是指学校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，包括教育收入和其他收入，不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科研收入。

**第三条** 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所有收入均应纳入学校法定账户核算，财务部门开具合法票据。

**第四条** 教育收入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所取得的收入。主要包括向单位或学生个人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入。

（一）学生学费，按省物价部门核定费用标准执行。包括开放教育学费、成人高等教育学费、自学考试学费等。学费直接缴

入学校财政非税账户。

(二) 学生住宿费，按省物价部门核定费用标准执行。学生宿舍标准为 6 人以下（含 6 人）住一间，600 元/学年/生。根据成人学生住宿实际，按天收取，收取标准为 9 元/天/生。住宿费由各学院在每学期开班前统计需住宿学生人数，学生到校后由班主任统一收取住宿费，再由班主任到财务部门通过扫码缴入学校财政非税户。

(三) 根据个人自愿原则，学生如选择双标住宿，费用按海南开放大学场地、场馆收费标准收取。学生可到宿舍服务前台刷卡缴费。

**第五条** 其他收入是指除教育教学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，包括培训收入、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、国有资产处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等。

(一) 培训收入。面向社会承接承办各类培训服务，按培训协议收费。社区教育（老年教育）按初级班 350 元/学期/生、中级班 450 元/学期/生、高级班 700 元/学期/生的标准收取费用，提供服务收取的培训费缴入学校基本账户。

培训活动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核算成本，培训活动发生的水电费、材料费、直接人工费及其他各种一次性直接消耗必须如实计入成本。水电消耗无法单独计量的，按收入 5% 的比例提取计入成本。

(二)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是指利用学校场地、场馆等固

定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按规定向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报批出租出借事项。租金收入由承租方缴入学校基本账户，再由学校财务部门扣除相应税费后按规定上缴国库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出租、出借固定资产。具体按《海南开放大学出租出借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在满足校内教学科研等工作使用的基础上，可充分盘活资产（6个月以内，含6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固定资产出租出借），学校教室、机房、报告厅、会议室等利用课余时间开放给社会机构、社会人员有偿使用，原则上鼓励利用假期开放对外服务。出租出借金额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公布的费用标准收取。

#### **出租出借程序：**

1. 申请：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开展对外服务业务时，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后，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，说明使用时间、用途、人数、预计收入等，并填写《海南开放大学场地、场馆租用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社会机构或人员直接向管理部门提出使用申请的，管理部门需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2. 审批：提交由相关负责部门审批，审批权限按经费支出规定权限报送审批。教室、报告厅、会议室、宿舍等场所由后勤保障处负责；电脑、多媒体等仪器设备由信息资源处负责；其他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负责。完成审批后，提交一份给财务部门备案，以便分项核算。

3. 合同签订：经批准后，经办机构按拟定价格与服务对象签订有偿使用合同，明确双方责权。

4. 缴费：租用方通过转账或刷卡等方式缴纳费用，财务部门收到费用后开具发票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处置收入，经履行完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、估价等程序后，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国库。

（四）捐赠收入转入学校基本账户，按捐赠人指定用途使用；没有明确用途的，由学校根据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代收费。包含代收教材费、水电费、学位英语费等费用。

教材费：学生入学时一次性按 900 元/生预收，教材费缴入学校基本账户。

水电费：用户按后勤管理部门水电抄表金额缴入学校基本账户。

学位英语费：按 50 元/生标准缴入学校基本账户。

**第七条** 退费处理。

（一）学费，参照《海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收费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（二）教材费，学生毕业时，按实际使用教材情况结算费用，多退少补。

（三）社区教育培训费，学员缴费后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学习并要求退费的，学校可根据学员实际上课时数进行部分退

款；如学院还没有正式开始上课的，可全额退款。

**第八条** 政策扶持或行业合作的生源，按相关文件或签订合同协议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匿、截留、挪用收入；不得坐收坐支，不得私设“小金库”；不得低于收费标准对外提供有偿服务，损害学校利益。如有发现违法违纪行为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海南开放大学场地、场馆租用申请表》

附件

## 海南开放大学场地、场馆租用申请表

租用单位 填写	单位名称		联系人电 话	
	租借用途			
	租用类型（教室、 场馆、学生宿舍）			
	起止日期时间			
	是否使用设备 （电脑、多媒体）			
经办人	预计收入			
经办部门负 责人意见				
管理部门审 批意见（后 勤、信息资 源部门）				
分管校领导				

注：完成审批后，提交一份给财务部门备案，以便分项核算。

